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簡易字第9號

原告 黃麗君

被告 董微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原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（見本院附民卷第8頁）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因頂讓檳榔攤一事而認識。詎被告明知無法以低價取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力達公司）之飲品並出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前幾日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檳榔攤內，向訴外人即伊員工楊雅婷佯稱：其姨丈

在保力達公司上班，可以6折價格拿到該公司商品，但1次需叫貨40箱等語，楊雅婷旋即告知伊上開訊息，嗣於108年2月18日，伊委請楊雅婷致電被告詢問能否下訂保力達公司之飲品，被告復佯稱：可以訂購，價金為12萬2,000元，需先匯款至其姨丈之帳戶內，不能貨到付款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遂於108年2月19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之臺灣企銀，依被告之指示匯款12萬2,000元至訴外人即被告之子石永霖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伊遲未收到上開商品，始悉受騙，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原上易字第85號判決（下稱本件刑事判決或訴訟）論罪科刑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2萬2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08年2月19日因遭被告詐騙而交付被告12萬2,000元，如前揭貳一、所述，被告並因而遭本件刑事判決論以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而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足憑（見本院附民卷第6-7頁），並經調閱本件刑事訴訟歷審卷宗（含偵查卷）無訛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原簡易字卷第2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詐騙原告12萬2,000元，係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萬2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1 五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
05 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所
07 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並無確定給付期
08 限，依上規定，被告自收受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，
09 即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加計自附帶民事起訴狀
1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30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0頁）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給付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2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2,000
13 元，及自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
15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
16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19 民事第二十二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21 法 官 葉珊谷

22 法 官 范明達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26 書記官 余姿慧